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责改字〔2025〕1号

卢烈鑫

地 址：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开发区

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开发区开办的废旧塑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3、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揭西）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A25030701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 （1、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验收；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 。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未改正上述第1项、第2项环境违法行为，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第3项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